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

苏华评报字[2024]第656号

(共1册, 第1册)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232020009202400809
合同编号:	2024-656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苏华评报字[2024]第656号
报告名称: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11月21日
评估机构名称: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嵇刚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2160022 洪文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2210267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11月21日

## 目 录

声 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5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5
二、评估目的 .....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6
四、价值类型 .....	11
五、评估基准日 .....	12
六、评估依据 .....	12
七、评估方法 .....	1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8
九、评估假设 .....	20
十、评估结论 .....	2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2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4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25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3、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4、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5、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6、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7、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8、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9、评估明细表。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师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苏华评报字[2024]第656号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4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 1、评估目的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需对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

**3、评估范围：**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账面资产总额7,525.94万元，负债总额8,995.65万元，净资产-1,469.71万元。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

**6、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 7、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 (1) 评估结论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的评估值为-1,465.27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因此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零元。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对税金的影响，最终应由各级税务机关在汇算清缴时确定。

(2)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本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2024年8月31日至2025年8月30日。

8、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无。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  
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苏华评报字[2024]第656号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14.S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31789543G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住所：泰州市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兴河北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王思淇

注册资本：72003.426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10 月 8 日至\*\*\*\*\*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需对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1、评估对象：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



2、评估范围：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7,525.94 万元，负债总额 8,995.65 万元，净资产-1,469.71 万元，资产负债具体见下表列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b>流动资产</b>	<b>5,189.39</b>
<b>非流动资产</b>	<b>2,336.55</b>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b>固定资产</b>	<b>1,797.15</b>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9.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b>资产合计</b>	<b>7,525.94</b>
<b>流动负债</b>	<b>8,849.00</b>
<b>非流动负债</b>	<b>146.65</b>
<b>负债合计</b>	<b>8,995.65</b>
<b>净资产</b>	<b>-1,469.71</b>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经过审计。

##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光电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24MABTNLRY6H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灌南县经济开发区佛山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徐华新

注册资本：15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2 年 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及对外投资单位

### （1）被评估单位设立及重大的股权（出资）变更情况

宝馨光电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成立时名称为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现名称），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由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3.33%）和海口恒信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67%）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	比例（%）	金额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	73.33	0.00
海口恒信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	26.67	0.00
合计	1,500.00	100.00	0.00

2022 年 8 月至 11 月，股东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缴出资合计 1,100.00 万元；股东海口恒信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合计 250.00 万元。

2022 年 12 月，根据宝馨光电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海口恒信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双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2 月，股东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150 万元。至此宝馨



光电公司的股东缴足认缴出资额。

完成股权转让和实缴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	比例 (%)	金额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	1,5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1,500.00

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2) 对外投资单位

评估基准日时，被评估单位无对外投资单位。

#### 3、企业的业务分析情况

宝馨光电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发布《公司停工、停产的公告》(宝馨科技【2023】通告 016 号)，决定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暂时停工、停产，复工时间另行通知。截止评估基准日，宝馨光电公司尚未复工，且仅有 2 名员工，管理实物资产和往来款项的清收。

#### 4、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宝馨光电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日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316.80	14,537.88	7,525.94
负债合计	969.67	13,879.09	8,995.65
净资产	1,347.13	658.79	-1,469.71
报告日期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0.00	8,080.69	1,136.22
利润总额	-2.87	-931.31	-2,049.84
净利润	-2.87	-852.65	-2,128.50

以上数据中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均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分别出具了“苏亚审【2023】1104 号”和“苏亚审【2024】12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8 月的经营成果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自贸区分所审计，出具了“中喜



苏专审 2024Z000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实物资产状况及分布情况

宝馨光电公司的经营场所是向连云港艾瑞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的，租赁地址为连云港灌南县连云港艾瑞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 1 号厂房，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另被评估单位的办公区域是连云港艾瑞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偿提供，双方未签订租赁协议。

宝馨光电公司申报的实物资产包括存货和设备类资产。

### (1) 存货

宝馨光电公司申报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和产成品。

#### ①原材料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原材料共 19 项，包括电池片、压花镀膜钢化玻璃、高透 EVA、接线盒、助焊剂、木托盘和纸箱等。现场勘察时，所有原材料均在评估基准日后对外销售。

#### ②产成品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产成品共 4 项，全部为光伏组件。现场勘察时，所有产成品均在评估基准日后对外销售。

### (2) 设备类资产

宝馨光电公司申报的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

#### ①机器设备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机器设备共 20 项，包括组件自动传输线、全自动层压机、储气罐和空压机等，主要购置于 2023 年 3 月。现场勘察时，设备安装在租赁的厂房内，由于被评估单位已停产设备均未开机，但管理人员介绍设备均可正常开机使用。机器设备中有 11 项涉及融资租赁，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1	5007-G0011	储气罐	C-5/0.8	国产	台	1	2023 年 3 月
2	5007-G0010	储气罐	C-5/0.8	国产	台	1	2023 年 3 月



3	5002-G0012	电缆	定制	江苏沪众电缆有限公司	项	1	2023年3月
4	5007-G0003	冷冻式干燥机	DM250MR	Demargo	台	1	2023年3月
5	5007-G0005	空压机	XS-75/8	捷豹	台	1	2023年3月
6	5007-G0006	空压机	XS-100/8	捷豹	台	1	2023年3月
7	5007-G0007	空压机	XS-100/8	捷豹	台	1	2023年3月
8	5007-G0004	冷冻式干燥机	DM250GF	Demargo	台	1	2023年3月
9	5002-G0005	组件自动传输线	2000片/班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2023年3月
10	5002-G0004	全自动层压机	JCCY2787-DT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2023年3月
11	5002-G0003	全自动层压机	JCCY2787-DT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2023年3月

## ②电子设备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电子设备共 21 项，包括电脑、空调及办公家具等，主要购置于 2023 年上半年。现场勘察时，电子设备分布在厂房和办公区域内，均可正常使用。

## 6、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人拟转让被评估单位 100% 股权。

###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被评估单位申报表外资产为 1 项发明专利，发明专利名称为一种光伏半导体封装设备，专利号 ZL202311168954.9，申请日期为 2023 年 9 月，证载权利人为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除上述资产外，被评估单位未申报其他表外资产，资产评估师也未发现其他表外资产。

###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资产评估报告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

##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项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资产评估师选



择市场价值类型。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1、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8 月 31 日。

2、此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参数为评估基准日时的有效标准。

## 六、评估依据

### （一）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修订通过，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编 物权》（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2020 年 5 月 28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7、《资产评估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订）。

### （二）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 12、《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6、《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 （三）权属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股权、出资证明等产权证明文件。
- 2、公司章程。
- 3、部分设备的购货发票和付款凭证资料。
- 4、专利证书。
- 5、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等其他权属证明资料。
- 6、其他产权证明文件及材料。

### （四）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审计报告。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
- 3、《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 4、向生产厂家或其代理商的询价记录。
- 5、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现场勘查记录和获取的评估业务资料。



6、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参数资料等。

(五) 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2、访谈记录。

##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1、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资产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评估人员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要求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负债表表内及表外的各项资产、负债进行识别，纳入评估申报文件。本次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2、收益法

收益法通常是在持续使用假设前提下运用的，应用收益法评估资产必需具备以下条件：

- ①被评估对象必须是经营性资产，而且具有持续获利的能力。
- ②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 ③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被评估单位已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起暂时停工、停产，复工时间另行通知。目前仅有 2 名员工，管理实物资产和往来款项的清收，尚无继续经营计划，所以本次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被评估单位已停止生产经营，所以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 （二）资产基础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将构成企业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再减去各项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思路。具体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各项负债的评估值

各项资产及负债的具体评估思路如下：

### 1、流动资产

####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对于现金和银行存款，本次按照核实后金额确定评估值。

####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共 6 笔，为被评估单位应收的货款；预付账款共 4 笔，包括油费、水费和材料款等；其他应收款共 6 笔，包括融资租赁保证金、往来款、备用金和未履约预付款等。

评估人员对各项应收款项进行逐笔核对，查看其是否账表相符；并检查了相关财务凭证，核实业务的真实性以及账面余额的准确性；对账面值较大的应收款项进行函证。评估人员同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并通过核对有关销售发票和收款单据等核实款项的性质、数额、发生日期并预计坏账损失。

本次评估对经确认费用性质的应收款项评估为零，其余应收款项按核实后的金额减去预计坏账损失后的差额作为评估值，“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 （3）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和产成品。经核实，所有存货在评估基准日后均已销售，本次根据期后销售合同及发票，以扣除增值税后的金额作为评估值。

#### （4）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内容为留抵增值税。评估人员核实相关纳税申报表、财务账簿和会计凭证，以核实后金额作为评估值。

## 2、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因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均为近期购置，可以找到类似全新设备的购置价，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委估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该方法适用公式为：

$$\text{设备评估值} = \text{设备重置成本}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评估人员采用年限法计算设备的实体性贬值。

功能性贬值主要体现在超额投资成本和超额运营成本两方面，由于在评估中采用现行市场价格确定重置成本，不需要再考虑超额投资成本；经现场勘察，委评设备的基本原理、技术水平、生产功能无重大改变，基准日时尚不存在超额运营成本，因此不考虑委评设备的功能性贬值。

委评设备在评估基准日以及评估目的实现后可按原设计用途使用，未发现经济性贬值的现象，因此不考虑委评设备的经济性贬值。

我们将确定设备评估值的公式简化为：

$$\text{设备评估值} = \text{设备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 ①重置成本的确定

#### <1>机器设备

$$\begin{aligned} \text{设备重置成本} = & \text{设备含税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基础费} \\ & + \text{辅材费} - \text{增值税} \end{aligned}$$

#### 1) 设备含税购置价的确定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代理商或通过京东平台，获取现行含税购置价。

#### 2) 运杂费的确定

主要依据 A 设备运输距离；B 包装箱体积；C 重量吨位；D 价值；E 所用交



通工具等分别计算取定。对于购置价中已包含运杂费的设备，不再考虑运杂费。

### 3) 安装调试费和辅材费的确定

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或实际的造价比例，并结合委评设备的实际特点、安装要求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一定的比例选取。对于购置价中已包含安装费或辅材费的设备，不再考虑安装调试费和辅材费。

### 4) 基础费的确定

设备基础费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中规定的设备基础费率，对不需要基础费的设备，则不考虑设备的基础费。

#### <2>电子设备

重置成本由购置价、安装调试费、辅材费等组成。对不需安装销售商直接送货上门的电子设备，以不含税购置价作为重置成本。

### ②成新率的确定

#### <1>机器设备

对本次委估设备的成新率采用年限法确定，评估人员通过现场勘查，了解设备的使用、维修、保养状况，确定已使用年限；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确定经济使用年限，计算得出成新率，基本计算公式为：

$$\text{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 <2>电子设备

依据经济寿命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 3、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 1 项发明专利，因被评估单位已停止生产经营，所以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对于该发明专利无使用计划，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具体评估公式如下：

$$\text{专利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1 - \text{贬值率})$$

#### 1) 重置成本

$$\text{重置成本} = \text{直接成本} + \text{间接成本} + \text{资金成本} + \text{合理利润}$$



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主要包括申请费、设计费和人工费；因专利形成时间较短，所以不考虑资金成本；因被评估单位已停产未来无使用计划，所以不考虑合理利润。

## 2) 贬值率

本次采用年限法确定贬值率。

## 4、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房屋装修服务费，因被评估单位正常续租房屋，所以本次按照核实后金额作为评估值。

## 5、负债评估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一) 接受项目委托

本公司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价值类型等事项协商一致，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此基础上由资产评估师拟订出评估工作计划。

### (二) 现场调查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等。

#### 2、核实资产、核查权属

##### (1) 实物资产的现场勘查

依据资产评估申报表，评估人员会同企业有关人员，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存货和设备类资产进行现场勘查。同时收集查验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资料，了解资产的数量、配置和实际使用情况。

##### (2) 非实物性流动资产及负债的核实

对企业申报评估基准日中的非实物性资产及负债，评估人员主要通过对企业财务账的总账、各科目明细账、会计凭证和审计报告等资料的核对、询问等方



式进行实地调查，对大额往来款、银行存款采取抽查或函证，进行核实，收集资料。

### 3、核查权属证明文件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固定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明确其产权归属；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 5、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 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 (三) 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资料收集等情况，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和相应的模型及参数，收集市场信息、分析、估算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 (四) 评估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

对各种评估方法形成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在综合评价所使用数据质量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 （五）撰写报告、内部审核

根据评定估算的结果撰写评估说明，起草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本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资产评估师在完成资产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根据审核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在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前，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完成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提交委托人。

## 九、评估假设

### （一）基本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可以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的全部资产可以保持原用途继续使用下去。

2、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3、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 （二）具体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被评估单位已停产，机器设备均未开机，且现场已无生产人员，无法配合开机操作，假设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机器设备均可以正常使用。





5、假设所有设备均可在原地原用途使用。

6、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 （一）评估结论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账面值 7,525.94 万元，评估值 7,439.31 万元，评估增值 -86.63 万元，增值率-1.15%；负债总额账面值 8,995.65 万元，评估值 8,904.58 万元，评估增值-91.07 万元，增值率-1.01%；净资产账面值-1,469.71 万元，评估值-1,465.27 万元，评估增值 4.44 万元，增值率 0.30%。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如下：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5,189.39	5,097.52	-91.87	-1.77
非流动资产	2	2,336.55	2,341.79	5.24	0.22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应收款	5				
长期股权投资	6				
投资性房地产	7				
固定资产	8	1,797.15	1,801.39	4.24	0.24
在建工程	9				



工程物资	10				
固定资产清理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油气资产	13				
无形资产	14		1.00	1.00	
开发支出	15				
商誉	16				
长期待摊费用	17	539.40	539.4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b>资产总计</b>	<b>20</b>	<b>7,525.94</b>	<b>7,439.31</b>	<b>-86.63</b>	<b>-1.15</b>
流动负债	21	8,849.00	8,757.93	-91.07	-1.03
非流动负债	22	146.65	146.65	0.00	0.00
<b>负债合计</b>	<b>23</b>	<b>8,995.65</b>	<b>8,904.58</b>	<b>-91.07</b>	<b>-1.01</b>
<b>净资产</b>	<b>24</b>	<b>-1,469.71</b>	<b>-1,465.27</b>	<b>4.44</b>	<b>0.30</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因此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零元。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对税金的影响，最终应由各级税务机关在汇算清缴时确定。

#### 4、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1,465.27万元，与净资产账面值-1,469.71万元相比，评估增值4.44万元，增值率为0.30%，差异小。

#### （二）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2024年8月31日至2025年8月30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被评估单位的办公区域是由连云港艾瑞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无偿提供使用，双方未签订房租合同。本次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房屋租金对评估结论的影



响。

(二) 被评估单位以部分设备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 融资租赁期为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8 日。在融资租赁期内, 融资租赁设备属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在租赁款和留购价款支付完毕后, 融资租赁设备的权属归被评估单位所有, 具体融资租赁设备明细见评估明细表。

本次评估中对于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按照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考虑正常履行完毕, 未考虑融资租赁事项无法履行完毕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三) 截止报告出具日, 被评估单位尚存 14 个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涉诉金额合计 1,206.46 万元, 账面负债金额合计 1,262.96 万元, 具体案件明细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涉诉标的额(万元)	账面负债金额(万元)	案由	阶段	备注
1	合肥森览商贸有限公司	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3	0.00	买卖合同纠纷	二审	
2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79.33	642.0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	
3	昆山天洋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	5.0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	
4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0	5.94	买卖合同纠纷	诉前调解	起诉后支付 3 万后撤诉, 后续未履行, 可能会再次起诉。
5	淳联(宿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2	14.54	买卖合同纠纷	起诉阶段	
6	常州东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5	8.55	买卖合同纠纷	二审	经二审, 判决被告支付, 已过履行期, 暂未强制执行
7	苏州快可光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37	63.49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	
8	苏州易昇光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88	97.30	买卖合同纠纷	诉前调解	
9	苏州铂尼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97	31.86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	调解后后续未履行, 已过履行期, 暂未强制执行
10	扬州耀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6	8.26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	调解后后续未履行, 已过履行期, 暂未强制执行
11	连云港朗润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0	5.2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	
12	苏州工业园区鑫春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4.27	333.28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	
13	盐城国投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宝馨科	43.42	40.98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	



		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连云港君旺包装有限公司	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56	6.56	买卖合同纠纷	小额诉讼	
合计			1,206.46	1,262.96			

因上述案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所以本次未考虑上述金额差异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 被评估单位的四个银行账户均在冻结情况，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账户余额	冻结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灌南支行	32050165743600002440	34,859.13	已冻结
2	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营业部	518900792310588	69,396.33	已冻结
3	中国银行灌南支行	522278637830	1,216,606.63	已冻结
4	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8112001012900776156	25,947.07	已冻结

本次未考虑上述冻结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五) 被评估单位为股东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1500 万元融资租赁项目提供担保，截止 2024 年 8 月 31 日，该融资租赁项目尚有余额 800 万元。本次未考虑该租赁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未发现其他特别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按本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使用，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



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本资产评估报告须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所出资企业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为2024年11月21日。

资产评估师（签名）：嵇刚



资产评估师（签名）：洪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